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　嚮

相　對　人　星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星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974B0575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20,00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4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4,500元，分4期給付，第1期於114年12月17日幾付4,500元，第2期於115年1月10日幾付10,000元，第3期於115年2月10日幾付10,000元，第4期於115年3月10日幾

付10,000元，如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；相對人給付14,500元後，即未再依約給付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974B0575）及郵局存款交易明細為證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（尚未清償金額為20,000元）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